



平山县司法局联合有关部门 出台“三举措”强化诉调对接

本报讯（记者 鲍娜娜 通讯员 张思优）3月11日上午，平山县司法局在该县县委政法委的主持协调下，联合该县法院召开座谈会，就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积极构筑调解工作新格局，进行深入研究，并出台“三举措”，为辖区群众畅通诉调通道。

在具体工作环节，两单位将“三举措”落实到工作中，一是分片督导，加大推进力度。该县政法委、县法院、县司法局进行分片督导，争取乡镇主要领导在人员、物力、财力上给予支持，全力推进诉调对接工作顺利开展；二是选派调解员进驻法庭，有效展开诉调对接工作。乡镇选派优秀人民调解员常驻乡镇法庭，全程参与纠纷当事人维权全过程，坚持调解优先原则，积极引导纠纷当事人调解解决矛盾，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引导多次调解未果的疑难纠纷走诉讼程序；三是“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提升人民调解公信力和执行力。为彻底解决当事人纠纷，对于当事人调解达成的协议，除有效履行的外，及时进行司法确认，使其产生法律效力，切实维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邯郸市邯山区司法局 开展“送法律下乡”活动 围绕群众身边事释法明理

本报讯（记者 李建华）今年1月至2月，邯郸市邯山区司法局深入基层，围绕广大群众生活权益紧密相关领域，组织机关干部、司法所人员、律师、法律援助工作者、法律服务志愿者，在辖区18个乡镇（街道、园区）开展了“送法律下乡”活动。

活动期间，邯山区司法局通过印制发放《宪法》手册、扫黑除恶相关书籍和宣传册，设置现场律师免费咨询台，组织全体机关干部和社区矫正人员到社区参加公益劳动等方式，根据群众实际需求，每周到2至3个乡镇（街道、园区）开展“送法律下乡”活动，确保活动覆盖全区，使居民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法的熏陶。

同时，利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加强活动效果。线上通过“邯山新语”“今日头条”等网络平台，利用普法视频、普法案例等形式传播法律常识和法治文化；线下通过在村居、社区悬挂横幅、集中宣传等形式宣传法律知识，使老百姓能够开门见法。

活动期间，全区共开展法治课堂、法治宣传合计20次；发放宪法、扫黑除恶、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各类宣传单、宣传册、书籍等10余种共约10000余份；悬挂宣传横幅30条；发放宣传购物袋、纸抽、宣传笔、笔记本等2000余个；当面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00余人次；受教育群众达2万余人次。

此次活动提高了广大群众自觉遵守法律、依靠法律解决问题的自觉性，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3月15日，涿州市司法局与该市消协、税务局、交通局等部门在范阳园广场联合开展2019年“3·15”宣传咨询活动。活动现场，司法局工作人员悬挂宣传条幅，设立法律服务咨询台，向过往的群众免费发放印有宣传标语的围裙、手提袋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多种普法宣传品，积极宣传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信息。专职律师现场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就消费过程中遇到的受骗上当等问题进行解答。此次活动共发放各类普法宣传彩页2000余份，解答现场群众咨询30余人次，宣传效果良好。

张雷 杜垚坤 摄

司法行政

成效显著 亮点突出

沧州市普法依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获肯定

本报讯（通讯员 赵红 安玉记者 陈兆扬）连日来，沧州市委领导纷纷作出批示，对2018年度沧州市普法依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的优异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其中，沧州市委书记杨慧批示：“再接再厉，推进法治沧州建设。”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宋仁堂批示：“2018年全市普法工作成效显著，亮点突出，多项工作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可喜可贺！望在新的一年里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据了解，在过去的一年里，沧州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创新驱动经济强市、生态宜居美丽沧州”中心任务，自觉践行“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保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正确政治方

向。市委、市政府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总书记依法治国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着重做好宪法学习宣传实施工作。市委常委会多次研究部署，在全市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学习宣传实施宪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同时，将宪法学习宣传实施工作列入市委大督查的内容，并纳入绩效考核。去年11月15日，司法部副部长熊选国在沧州调研时，对沧州市宪法学习宣传实施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

与此同时，不断创新普法工作形式，逐步形成了具有沧州特色的新媒体普法工作模式，并一直领跑全省乃

至全国。其中，政务微博“沧州普法办公室”“黄骅司法”“沧县普法办”连续荣获“中国创新型互联网+政法服务”优秀平台荣誉称号。“黄骅司法”“中捷司法”分别夺得了全国司法行政系统2018年度“十大政务微博”的冠军。2018年初，省司法厅把沧州市确定为“全省新媒体普法工作改革示范点”，沧州新媒体普法工作经验在全省得到推广。今年1月29日，沧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四个新媒体账号登上了首届全国政法系统“四个一百”榜单，受到了中央政法委的表彰。其中，“黄骅司法”头条号被评为全国政法系统“十佳账号”，是全国司法行政系统除司法部外唯一进入十佳的账号，也是河北省政法系统唯一

进入十佳的账号。

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沧州市还全面推行了“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市委、市政府“两办”在全省首个印发了《关于印发市直各部门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在全省率先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市司法局充分发挥引领作用，在市直部门中率先出台了《关于市司法局落实市两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工作的实施方案》。全市各级部门立即行动，迅速跟进，使普法工作与执法工作有机结合，构建起了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普法新格局。省人大常委会、省司法厅“七五”普法工作调研组莅沧调研时，对沧州市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施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



为促进商户诚信经营，引导消费者依法维权，3月15日上午，邢台市桥东区司法局会同该区市场监管局、区消费者协会围绕“信用让消费更放心”主题，在冀南装饰城开展2019年“3·15”消费者权益日法治宣传活动。活动现场设置了宣传、咨询、投诉服务台，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消费维权宣传页、日常实用法律知识手册等宣传材料2000余份。图为工作人员为群众答疑解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赵蓬勃 摄

清河县司法局多举措送“法”上门 为民营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本报讯（清轩）清河县司法局不断创新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措施，制定多项举措为该县民营企业提供法律保障，积极为该县经济发展提供良好有序的法治环境。

开展普法宣传，为民营经济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该局组织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入园区企业开展法律咨询和法律体检活动，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下沉。通过积极引导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承担普法宣传社会义务，在诉讼活动和法律咨询中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对当事人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并在办公场所增加法治宣传内容。

整合律师、公证等资源成立服务企业“法律诊所”，由律师定期坐

诊，开展不定期走访，把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法律痛点、难点作为服务工作的重点，为企业和职工法律问题“把脉问诊”。该局坚持“线上线下齐服务”的原则，建立企业法律顾问服务微信群7个，惠及企业职工700余人，已推送法律法规200余条，解答法律咨询300人次，有力促进了企业管理人员及职工知法、懂法、守法、用法。

强化公证服务，开展“公证马上办”活动，确保服务优质高效。针对民营企业需要办理的产权转让、银行抵押担保、委托书等公证事项，他们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优先受理、优先办理，必要时提供预约服务、上门服务，切实打通民营企业办事“堵点”。同时，加大

对小微企业法律服务的支持扶助力度，适度减免法律服务费用。此外，在服务民营经济建设的过程中，根据企业普遍面临的风险预防不足问题，积极发挥公证的前置性预防风险作用，在日常经营、民间借贷、投融资担保、企业财务税收风险防范等方面提供全程便民服务，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加强法律援助，为服务民营经济保驾护航。该局通过开通民营企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受理的涉及民营企业的法律援助事项，优先办理，确保在最短时间内进入法律程序，更好地依法为民营企业解难题，助力民营企业发展。

一封特别的家书

“感谢政府和警官的关怀。2018年度获得了两个表扬，无违纪，无扣分，还报名参加自考，我会严格要求自己，积极参加劳动改造，争取多减刑，早日新生与家人团聚。”这是新乐市司法局收到的一封服刑人员赵某从千里之外的湖北省孝感监狱寄来的“特别家书”。

新乐市司法局主管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的副局长苏丽平在接到来信后，主动与赵某父亲进行联系，详细了解家庭情况，介绍了赵某在监狱的服刑情况以及赵某改过自新的决心。同时，苏丽平向赵某父亲表示，今后遇到的家庭困难，新乐市司法局将在政策允许的范围给予救济和帮助，让服刑人员家属感受到了政府的关心和温暖。

新乐市司法局在给这封“特别家书”的回信中，详细介绍了新乐市司法局对赵某父母及子女的关心和关怀，尤其是两个孩子的教育问题，鼓励赵某踏实改造，增强他积极改造的信心和决心，争取早日回归社会，与亲人相聚。此次沟通架起司法行政机关与服刑人员之间的“连心桥”，拉近了与服刑人员的感情和距离，为贯彻治本安全观作出了有益探索。

沧州市强戒所组织 开展专家健康讲座活动 为干警职工送健康

3月8日，沧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聘请沧州市中心医院医学专家、心理咨询专家为全所干警职工呈上了一堂精彩的健康知识讲座。

课堂上，按照所里要求，沧州市中心医院副院长、医学专家陈长青，从医学角度深入浅出地阐述讲解了干警职工常规“体检”身体的各项参数以及一些在日常工作学习中的保健常识。丰富的授课内容使听课人员既开阔了视野又增长了身体保健常识。沧州市中心医院内科医师、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苗建玲为大家讲解了心理健康知识，干警职工从戒毒场所值班执勤的特点和个人心理承受工作压力的几个方面，和专家做了互动交流，既丰富了课堂气氛，又做到了“心理咨询”的活学活用。

该所所长杨振中最后从关爱健康的角度向全所干警职工提出要求，要立足岗位，干好工作，从日常心理保健和加强体育锻炼做起，永葆戒毒人民警察的青春活力，为场所发展建设做贡献。

有效参与社会治理 解决医患纠纷痛点

张家口市司法局创新开展“术前公证”业务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张帼霞）近日，应河北北方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的申请，张家口市司法局安排市第三公证处三名公证人员为患者签署《术前风险告知书》进行保全证据公证，这是该市继1月4日成功办理首例“术前公证”后，又一次顺利完成的特殊公证服务。

张家口市司法局指导公证处为医疗部门提供公证法律服务，创新性开展术前公证业务，是解决医患纠纷痛点的一次有益尝试，也是公证服务参与社会治理、构建和谐社会的改革探索。

申请“术前公证”的患者既往患

有再生障碍性贫血病史，因病情较重，生产过程中可能失去生育能力甚至危及生命。主治医生在诊疗过程中已向患者及家属详细说明手术的必要性、目前存在的风险及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医院将采取的有针对性的措施等内容。现场公证中，医患办工作人员向患者及家属解释并宣读《术前风险告知书》，医患办主任依据《侵权责任法》明确告知患者及家属术前公证的目的及意义，患者及家属表示理解同意并自愿做术前公证。公证员向患者及家属确认身份，明确患方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患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再次确认患方是

否知悉病情及风险，是否自愿签署《术前风险告知书》。随后，患者及其家属当场在《术前风险告知书》上签字、按手印。整个过程在公证人员的现场监督下进行，并由公证人员及院方进行了全程拍摄。

据介绍，术前协议公证指公证机关根据医院的申请，为划清医疗风险与责任，避免不必要的医患纠纷，依照法定程序，对其法律行为、事件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证明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的一种非诉讼活动。“术前协议”即通常所指的“手术知情同意书”，从法学角度讲只要医患双方的表达是真实、自愿的，同时

强调医方履行告知义务和患方知情同意等内容，并且按照《公证法》及《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实施公证行为就具有其合法性。

市第三公证处负责人表示，术前公证可以让患者及家属充分知情，对各种可能出现意外的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另外，作为医护人员也能放下包袱全心全意地为患者提供优质服务。如出现意外情况，患者及家属可按照《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规定，通过正规途径解决。术前公证不仅可以建立医患之间的互信，更能够有效规避发生纠纷的风险。